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31n1599

中邊分別論

天親菩薩造 陳真諦譯



財團
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1 相品](#)
 - [2 墉品](#)
 - [3 真實品](#)
 - [4 對治修住品](#)
 - [5 修住品](#)
 - [6 得果品](#)
 - [7 無上乘品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[.001](#)
 - [.002](#)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599 [No. 1600; cf. No. 1601]

中邊分別論卷上

天親菩薩造

陳天竺三藏真諦譯

相品第一

恭敬善行子，能造此正論，
為我等宣說，今當顯此義。

初立論體。

相障及真實，研習對治道，
修住而得果，無上乘唯爾。

此七義是論所說。何者為七？一相、二障、三真實、四研習對治、五修住、六得果、七無上乘。今依相說此偈言：

虛妄分別有，彼處無有二，
彼中唯有空，於此亦有彼。

此中虛妄分別者，謂分別能執、所執。有者，但有分別。彼處者，謂虛妄分別。無有二者，謂能執、所執此二永無。彼中者，謂分別中。唯有空者，謂但此分別離能執所執故。唯有空於此者，謂能所空中。亦有彼者，謂有虛妄分別。若法是處無，由此法故是處空，其所餘者則名為有。若如是知，即於空相智無顛倒。次說偈言：

故說一切法，非空非不空，
有無及有故，是名中道義。

一切法者，謂有為名虛妄分別，無為名空。非空者，謂由空由虛妄分別。非不空者，謂由能執所執故。有者，謂虛妄分別有故。無者，謂能所執無故。及有者，謂於虛妄中有真空故，於真空中亦有虛妄分別故。是名中道義者，謂一切法非一向空，亦非一向不空。如是等文不違般若波羅蜜等，如經說：一切法非空非不空。如是已說虛妄分別有相無相竟。今當次說其自體相，故說偈言：

塵根我及識，本識生似彼，
但識有無彼，彼無故識無。

似塵者，謂本識顯現相似色等。似根者，謂識似五根於自他相續中顯現。似我者，謂意識與我見無明等相應故。似識者，謂六種識。本識者，謂阿黎耶識。生似彼者，謂似塵等四物。但識有者，謂但有亂識。無彼者，謂無四物。何以故？似塵似根非實形識故，似我似識顯現不如境故。彼無故識無者，謂塵既是無，識亦是無。是識

所取四種境界，謂塵、根、我及識，所攝實無體相。所取既無，能取亂識亦復是無。如是說體相已。今當顯名義，故說偈言：

亂識虛妄性，由此義得成，
非實有無故，滅彼故解脫。

亂識虛妄性由此義得成者，謂一切世間但唯亂識。此亂識云何名虛妄？由境不實故、由體散亂故。非實有者，謂顯現似四物，四物永無故。非實無者，謂非一切永無，由亂識生故。云何不許亂識永無？故偈言：滅彼故解脫。若執永無，繫縛、解脫皆不成就，則起邪見撥淨不淨品。如是說虛妄體相已。今當次說虛妄攝相。若言唯是虛妄，云何能攝三性？故說偈言：

分別及依他、真實唯三性，
由塵與亂識，及二無故說。

分別性者，謂是六塵永不可得，猶如空華。依他性者，謂唯亂識，有非實故，猶如幻物。真實性者，謂能取所取二無所有，真實有無故，猶如虛空。說虛妄攝相已。今當說入虛妄無所有方便相，故說偈言：

由依唯識故，境無體義成，
以塵無有體，本識即不生。

一切三界但唯有識，依如此義，外塵體相決無所有，此智得成。由所緣境無有體故，能緣唯識亦不得生，以是方便即得入於能取所取無所有相。

是故識成就，非識為自性。

所識諸塵既無有體，是故識性無理得成。

不識及與識(疏本云應知識不識)，由是義平等。

不識者，由自性不成就，是故非識。此法真實無所有性，而能顯現似非實塵，故說為識。說入虛妄無所有方便相已。今當顯虛妄總相，故說偈言：

虛妄總類者，三界心心法(不識者疏本無不字)。

虛妄者，若約界立，謂欲、色、無色界。若約生立，謂心及心法是總類相。說總相已。別相今當說。

唯塵智名心，差別名心法。

心者但了別塵通相，若了塵別相說名為心法，謂受想行等。說總別相已。次顯生起相。

第一名緣識，第二是用識，
於塵受分別，引行謂心法。

緣識者，謂阿黎耶識，餘識生緣故。用識者，謂因黎耶識於塵中起，名為用識。於塵受者，謂領塵苦等，說名受陰。分別者，謂選擇塵差別，是名想陰。引行者，能令心捨此取彼，謂欲、思惟及作

意等，名為行陰。如是受等名為心法。說生起相已。當說虛妄染污相，故說偈言：

覆藏及安立， 將導與攝持，
圓滿三分成， 領觸并牽引。
執著及現前， 苦故惱世間，
三種二種難， 亦七由虛妄。

覆藏者，由無明能障如實見故。安立者，由諸行能安立業，熏習於本識中故。將導者，由本識及意識能令眾生往受生處故。攝持者，謂由色能攝持自體五聚故。圓滿者，謂由六入能生長故。三分成者，依根、塵、識，諸觸成故。領觸者，由樂苦等為損益故。牽引者，由貪愛令業能牽後生故。執著者，由四取能令諸識染著欲等四處，隨從得生故。現前者，由業有，謂已作諸業趣向來生，為與果報故。苦者，由生老死故。惱世間者，謂三界由無明乃至老死等所逼惱，恒受苦難故。三種二種難亦七由虛妄者，三種難者，謂煩惱、業、生等。煩惱難者，謂無明、貪愛、取。業難者。謂行及有。生難者，謂所餘七分。二種難者，所謂因果。因難者，謂煩惱、業分。果難者，謂所餘分。七難者，謂七種因：一顛倒因，謂無明。二牽引因，謂諸行。三將因，謂本意二識。四攝因，謂名色、六入。五受用因，謂觸、受。六引出因，謂愛、取、有。七厭怖因，謂生、老死。由虛妄者，如是苦難從虛妄生。集虛妄義有九種相，所謂有相、無相、自相、攝相、入無相、方便相、差別相、眾名相、生緣相、染相，義現於前。

說虛妄已，當說方便為顯空義，由此相應故說偈言：

體相及眾名， 其義與分別，
成立理應知， 略解空如是。

云何應知空相？偈言：

無二、有此無， 是二名空相，
故非有非無， 不異亦不一。

無二者，謂無所取能取。有此無者，謂但有所取，能取無。是二名空相者，謂無及有無是名空相。此顯真空無有二相，是法以二無為性，不可說有不可說無。云何非有？是二無故。云何非無？是二無有故。故偈言：非有非無是名真空相。不異亦不一者，與虛妄分別不異相亦不一相。若異者，謂法性與法異，是義不然，譬如五陰與無常性及苦性。若一者，清淨境界智及通相不成就。如是道理顯現空與虛妄離一異相，是故說不有非不有，非一非異相。

云何眾名應知？

如如及實際， 無相與真實，
法界法身等， 略說空眾名。

云何眾名義應知？

非變異不到， 相滅聖境界，
聖法因及依， 是眾名義次。

無異為義故，是故名如如，恒如是不捨故。無顛倒為義，故說實際，非顛倒種類及境界故。相滅為義，故說無相，離一切相故、無分別聖智境界故、第一義智為體故。說真實聖法因為義故，是故說法界。聖法依此境生，此中因義是界義。攝持法身為義，故說法身。如是空眾名義已顯。云何空分別應知？

亦染亦清淨， 如是空分別。

何處位空不淨？何處位空淨？

有垢亦無垢。

若在此位中是諸垢法，未得出離與共相應，是位處說不淨。若在此位出離諸垢，此位處說淨。若已與垢相應後時無垢，不離變異法故。云何不無常？為此問故答：

水界金空靜， 法界淨如是。

客塵故、離滅故、不是自性變異故。復有分別此空有十六：一內空、二外空、三內外空、四大空、五空空、六第一義空、七有為空、八無為空、九畢竟空、十無前後空、十一不捨空、十二性空、十三相空、十四一切法空、十五非有空、十六非有性空。如是略說空應知。

食者所食空， 身及依處空，
能見及如理， 所求至得空。

此中能食空者，依內根故說。所食空者，依外塵故說。身者是能食、所食者依處，是重空故，說內外空。大空者，世器遍滿故，故說名大，此空說大空。內入身及世器，此法是空，無分別智能見此空，此無分別智空，故名空空。如道理依第一義相觀此法空，是名第一義空。為得此，菩薩修行空，是此法空。為何修行？為至得二善：一有為善、二無為善，此空是名有為無為空。為常利益他、為一向恒利益他故，修此空故，說畢竟空。為不捨生死，此生死無前後，諸眾生不見其空，疲厭故捨離生死，此空是名無前後空。為善無窮盡，諸佛入無餘涅槃，因此空不捨他利益事，是名不捨空。為清淨界性，性義者種類義，自然得故，故立名性，此空名性空。為得大相好，是大人相及小相，為得此二相修行此空，是名相空。為清淨佛法故，菩薩行彼十力四無畏等諸佛不共法，為清淨令出，菩薩修此空，是名一切法空。如是十四種空已安立，應知分別此相。是十四中何法名空？

人法二皆無， 此中名為空，
彼無非是無， 此中有別空。

人法二無有，是法名空。是無有法，決定有亦空。如上說能食等十四處，此二法是名空，為顯空真實相故，是故最後安立二空：一非有空、二非有性空。立二空何所為？為離人法增益、為離人法空毀謗，如次第。如是空分別應知。云何空成立義應知？

若言不淨者，眾生無解脫；

若言無垢者，功用無所施。

若諸法空對治未起時，為客塵不染故，自然清淨。煩惱障無故，不因功力，一切眾生應得解脫。若對治已起，自性故不淨，為得解脫修道功用無果報故。作如是果，故說：

不染非不染，非淨非不淨，

心本清淨故，煩惱客塵故。

云何不染非不染？心本自性清淨故。云何非淨非不淨？煩惱客塵故。如是空分別略說已。安立空眾義者，應知有二種：一為體相、二為安立。何者為體相？為有相故、無有相故。是有相者，離有離無相，離一離異相。安立者，眾名等四義應知分別。中邊論相品為解釋偈已究竟。

障品第二

遍及一方重，平等及取捨，
今說二種障。

此中遍障者，煩惱障及一切智障，為菩薩種性諸人，二障圓滿故。一方障者，煩惱障，為聲聞性等諸人。重障者，是前諸人欲等諸行中隨一麁煩惱。平等障者，平等諸行中隨行中隨一生死。取捨障者，菩薩性諸人，為障無住處涅槃故。如理相應二種人障已說，一菩薩性人、二聲聞等性人。復有煩惱相九種。

九結名惑障。

九種諸惑結，此中說煩惱障。此諸煩惱障為障誰？

厭離及除捨，實見，

愛欲結者，障厭離心。心堅礙障者，障除捨心。因此惑違逆，礙境界中不能生捨除心。諸餘結者覆障真實見。云何起障？是諸煩惱次第。

及身見。

身見所依法，滅道三寶障，
利養恭敬等，輕財知止足。

是諸餘煩惱，是此五處障。我慢障者，欲滅離身見時障，對正觀智有異品無異品，無異品我慢數行故，此身見不得滅。無明結者，欲遠離身見依處時為真實見障，因此不得遠離取陰故。見結者，欲通

達滅諦時為作障，身見及邊見於滅諦生怖畏故，邪見於滅諦起誹謗故。取結者，是通達道諦時為作障，依別道理思擇求得清淨故。疑結者，欲通達三寶時為作障，不信受三寶功德故。嫉妬結者，欲遠離利養恭敬時為作障，不見此過失故。慳惜結者，欲行輕財知足時為作障，令貪著財物等故。

善法障復十，復有別障十種善法等處應知。何者為十處？

不行非處所， 所行不如理，
不生不思量， 資糧不具足，
性友不相稱， 心疲故厭離，
修行不相稱， 惡怨人共住，
麁惑三隨一， 般若不成就，
自性重煩惱， 懈怠與放逸，
著有及欲塵， 下劣心亦爾，
不信無願樂， 如言思量義，
不敬法重利， 於眾生無悲，
聞災及少聞， 三昧資糧減。

如是諸障，何者為善法？

善菩提攝取， 有智無迷障，
迴向不怖嫉， 自在善等十。

如是善等諸法中，何者被障、何者為障應知？答：

此十各三障， 十事中應知。

善法有三障，一者不修行、二者非處修行、三者修行不如理。

菩提有三種障，一者不生善、二者不生正思量、三者資糧不圓滿。

攝取菩提者，發菩提心是名攝取菩提。此心有三種，一與性不相應行、二朋友不相應、三心疲極厭離。有智者，是菩薩體性，為知此法有三障：一修行不相稱、二惡友人共住、三與惡怨人共住。此中惡人者，愚癡凡人。惡怨人者，礙菩薩功德，觀菩薩過失。無迷者，心不散亂，有三障：一顛倒麁失、二煩惱等、三障中隨一有，餘三令成熟解脫般若未熟未滿。無障者，滅離諸障，是名無障。此有三障，一自性麁惑、二懈怠、三放逸。菩提迴向有三障，令心迴向餘處，不得一向迴向無上菩提：一貪著諸有、二貪著有資糧法、三下劣品心。無怖畏有三障，一於人不生信重心、二於正法中不生願欲、三如名字言語思量諸義。樂嫉妬者有三障，一不尊重正法、二尊重利養恭敬、三於眾生中不起大悲心。不自在者有三障，因此三不得自在：一無聞慧，無聞者生起業惑，正法災故；二聞慧少弱；三者三昧事不成熟。還復是此障善等諸法中十種隨一分作因，依此義故，應知障中何者為十因。第一生因，譬如眼入為眼識作生因。二住因，譬如四種食為一切眾生。三持因，如所持能攝持，譬

器世界為眾生生世界。四明了因，如光明為色。五變異因，如火等為成熟等諸事。六相離因，如鎌等為刃等。七迴轉因，如金銀師為迴轉諸金銀令成鑄鉤。八必比因，譬如烟為火等必比知。九令信因，譬如立證因分為所立義。十至得因，如道等為涅槃等諸果作因。如是生障善處應知，此應令生故。住障者，菩提處，此不應壞動故。持障者，菩提攝取處，菩提心能持故。明了障者，有智處，此應顯了故。變異障者，無迷處，迷轉滅故有變異。相離障者，無障處，此障相離為體故。迴轉障者，迴向處，菩提心迴向為體相故。必比障者，無怖畏處，為不信故怖畏。令信障者，無嫉妬處，於法不嫉妬，令人信故。至得障者，自在處，無所繫屬，至得為體相故。

助道十度地，復有餘別障。

助道品法處者：

處不明懈怠，三昧少二種，
不種及羸弱，諸見麁惡過。

念處者，依處不明了為障。四正勤處，懈怠。四如意足處，禪定少。二種為不圓滿。欲精進心思量四種，隨一不具足，為修習不具足成，資糧八法隨一不具故。五根處，不下解脫分，善法種子故。力處，是五根羸弱，與非助道相雜起故。覺分處，諸見過失，見道所顯故。道分處，麁惡過失，此修道所顯現故。波羅蜜障者：

富貴及善道，不捨眾生障，
增減功德失，令諸眾生入，
解脫無盡量，令善無有間，
所作常決定，同用令他熟。

此十種波羅蜜能生此法，此法是波羅蜜果。為障波羅蜜果故，是故顯說障波羅蜜。檀波羅蜜者何法為障？自在增上障。尸羅波羅蜜者障善道為障。羼提波羅蜜障不捨離眾生。毘梨耶波羅蜜障增益功德損減過失。禪波羅蜜者障受化眾生令人正位(四十心正位)。般若波羅蜜者障令他解脫。毘惣拘舍羅波羅蜜障檀等波羅蜜無盡無減，為迴向菩提故諸波羅蜜無盡無減。波泥陀那波羅蜜者障一切生處善法中無間生起，依願力故能攝持隨從善法。生處波羅波羅蜜者障善法決定事，思擇修習力弱故、不能折伏非助道故。闍那波羅蜜者障自身及他同用法樂及成熟兩處，不如聞言通達義故。於十種地中復有次第障。

遍滿最勝義，勝流第一義，
無所繫屬義，身無差別義，
無染清淨義，法門無異義，
不減不增義，四自在依義，

此法界無明，此染是十障，
非十地扶助，諸地是對治。

法界中十種義，遍一切處等無染濁無明。此無明，十種菩薩地中次第應知是障，非地助道故。法界中何者為十種義？一者遍滿義，依菩薩初地，法界義遍滿一切處，菩薩入觀得通達。因此通達，得見自他平等一分。二者最勝義，依第二地觀此法已，作是思惟：若依他共平等出離，一切種治淨出離應化勤行。三者勝流義，因三地法界傳流知所聞正法第一，為得此法，廣量三千大千世界火坑能自擲其中。四無所繫屬義，因此四地、因此觀法愛一向不生。五身無差別義，因第五地，十種心樂清淨平等。六無染清淨義，因第六地，十二生因處無有一法可染可淨，如此通達故。七法門無異義，因第七地無相故、修多羅等法別異相不行不顯故。八不減不增義，因八地得滿足無生法忍故，若不淨淨品中不見一法有減有增故。

此中復有四種自在。何者為四？一無分別自在、二淨土自在、三智自在、四業自在。此中法界是第一第二自在依處。八地中通達智自在依義，因九地得四無礙辯故。業自在依義，因十地如意欲變化作眾生利益事。復有略說。

已說煩惱障，及一切智障，
是攝一切障，盡彼得解脫。

此二種障滅盡無餘故，得出離解脫一切障。障總義者，一大障是遍滿故、二小障者一方障故、三修行障者重惑、四至得障平等煩惱、五至得勝負障取捨障、六正行障者是九種煩惱結、七因障善等處由十種因義故、八入真實障者是助道障、九無上善障者十波羅蜜障、十勝負捨離障。十地障攝集障略說有二種：一解脫障、二一切智障。中邊分別論障品第二竟。

真實品第三

此品真實應說。何者真實？

根本相真實，無顛倒真實，
果因俱真實，細麁等真實，
成就清淨境，攝取分破實，
勝智實十種，為對治我見。

如是十種真實。何者為十？一根本真實、二相真實、三無顛倒真實、四果因真實、五細麁真實、六成就真實、七清淨境界真實、八攝取真實、九分破真實、十勝智真實。勝智又十種真實，為對治十種我執應知。何者為十？一陰勝智、二界勝智、三入勝智、四生緣

勝智、五處非處勝智、六根勝智、七世勝智、八諦勝智、九乘勝智、十有為無為勝智。

此中何者根本真實？三種自性，一分別自性、二依他自性、三真實自性。一切餘真實，此中所立故。三性中何法名真實可信受？

性三一恒無，二有不真實，

三有無真實，此三本真實。

分別性相者，恒常不有。此相分別性中是真實，無顛倒故。依他性相者，有不實，唯有散亂執起故。此相依他性中是真實性。真實性相者，有無真實。此相真實性中是真實。何者相真實？

增益損減謗，於法於人中，

所取及能取，有無中諸見，

知常見不生，是真實寂相。

人等及法等，有增益謗見、有損減謗見不得起，為知見此法故。此法分別性中是真實相，能執所執增益損減謗見不得起，為知見此法故。此法依他性中是真實相，有中無中增益損減見不得起，為知見此法故。此法真實性中是真實相，如是根本真實相說名相真實、無顛倒真實。無顛倒真實者，為對治常等顛倒故。有四種，一無常、二苦、三空、四無我。此四云何？根本真實所立。此中無常云何應知？

無常義有三，無義、生滅義、

有垢無垢義，本實中次第。

根本真實中有三種性，此性中次第應知三種無常義：一無有物為義，故說無常；二生滅為義；三有垢無垢為義。

苦三，一取苦、二相、三相應。

根中真實中次第三種苦，一取苦，人法執著所取故；相苦者，三受三苦為相故。相應苦者；與有為相應故。為有為法通相故，此三苦於次第性中應立。

無空不如空，性空合三種。

分別性者，無別道理令有無有物是其空。依他性相者，無有如所分別，不一向無此法，不如有是空。真實性相者，二空自性，是故說名自性空。

無相及異相、自相三無我。

分別性者，相體無有，是故此無相是其無我。依他性者，有相不如所分別，不如相者是其無我。真實性者，是二無我，是故自體是其無我。如是三種根本真實中顯說

有三種無常：一無物無常、二生滅無常、三有垢無垢無常。

三種苦：一取苦、二相苦、三相應苦。三種空：一無有空、二不如空、三自性空。三種無我：一無相無我、二異相無我、三自性無

我。果因真實，此根本真實中應立何者果因？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。云何根本真實得立？

苦相等已說，苦諦如前說。無倒真實中如三苦、三無常等，因此四無倒應知苦諦。三種集諦應知。何者為三？

**集諦復有三， 熏習與發起，
及不相離等。**

熏習集諦者，執著分別性。熏習發起集諦者，煩惱及業。不相離集諦者，如如與惑障不相離。三種滅義故應知滅諦。何者為三？

體滅二種滅， 塵淨前後滅。

自性無生，能執所執二法不生。塵寂滅二種，一數緣滅、二法如如。是三種滅，一無體滅、二二滅、三自性滅。道諦有三，於三根本真實中云何得安立？

觀智及除滅、 證至道有三。

說道諦如是，一者觀察分別性、二為觀察除滅依他性、三為觀察證至真實性。如是此中為觀察、為除滅、為證至故，安立道諦應知。龜細真實者，俗諦及真諦。此二諦根本真實中云何得立？

**龜義有三種， 立名及取行、
顯了名俗諦。**

俗諦有三種，一立名俗諦、二取行俗諦、三顯了俗諦。因此三義，根本真實中應安立三種俗諦，次第應知。

真諦三中一，

勝境諦者，一真實性中應知此勝境。云何真實？

一義、二正修、 三至得真實。

義真實者，法如如真實智境界故。至得真實者，涅槃功德究竟故。正行真實者，聖道無勝境故。云何有為、無為法共得真實性所攝？答：

無變異、無倒， 成就二真實。

無為法者，無變異成就，得入真實性攝。一切有為法，道所攝，無顛倒成就故、境界品類中無顛倒故。成就真實者，於根本真實中云何？

安立成就者， 一處世俗成。

分別性中得立，是物處共立印定數習故，因此所立印定起世智。一切世間人一處同一世智，如此物是地非火、此物是色非聲，如是等此俗成就屬一性。

離名無體故， 三處道理成。

即三性，上品諸人於義於理中聰明，在於覺觀地中依三量、四道理中依一道理，若物若事得成就，此二名道理成就。清淨境真實有二種，一清淨煩惱障智境、二清淨智障智境，如是清淨智境真實。

清淨境二種，攝在於一處。

一處者，真實性。云何如此？無別性作清淨智境故。三種根本真實性中，五攝真實云何安立？

相及於分別，名字二性攝。

如義相應，依五種攝品類。根本性中云何得立相及分別依他性中攝？名者，分別性中攝。

聖智與如如，此二一性攝。

如如及聖智，依真實性中攝。三種根本性中分破真實云何得立？分破真實有七種。何者為七？

生實二性攝，處、邪行亦爾，

相、識及清淨、正行真性攝。

一者生起真實、二相真實、三識真實、四依處真實、五邪行真實、六清淨真實、七正行真實。此中生起真實者，於根本真實中在二處應知，分別、依他性處。如生起真實，依處及邪行真實亦如是，根本性中二性攝。相、識、清淨、正行四法，一真實性攝。此四種云何一性攝？聖境聖智所顯故。勝智真實者，為對治十種我見故說。何者陰等處十種我見？

一、因及食者，作者及自在，

增上義及常，垢染清淨依，

觀者及縛解，此處生我見。

如是十種我邪執，於陰等諸法中起。為對治十種邪執故，說十種勝智。何者十種我邪執？一者一執、二因執、三者受者執、四作者執、五自在執、六增上執、七常住執、八染者淨者執、九觀者執、十縛解作者執。云何十種勝智根本真實中得立？三種性中五陰等諸法，如義道理被攝故。云何得在三性中？

分別、種類色，法然色等三。

色陰有三種：一分別色，色處分別性？二種類色，色處依他性種類。云何名依他？此立五法中，體性不同故，立別種類名色。三法然色，色處真實性，色通相故。如色，受等諸陰亦如是，及界、入諸法如是。三性中應等被攝故，十種勝智真實、根本真實中應知如是。已說為對治十種我見五陰等勝智。五陰等義未說，此義今說。

不一及總舉，差別是陰義。

立陰義有三：初立義者，是陰名字有三義，一道路義、二燒熱義、三重擔義。復有聚義是陰義。聚有三義，一者多義，如經中說：若色過去現在未來、若遠若近、若麁若細等，經中廣說。此色多故名聚。如是等色攝在一處。此言顯總舉色等諸陰，體相種種故、更互無相攝故，說有差別。此三義，一多、二總、三異，是名聚義。聚即是陰義，因此義相似世間中聚。

能取、所取、取，種子是界義。

復有別攝名界。界名顯何義？顯種子義。能取種子者，名眼等諸界。所取種子者，色等諸界。取種子者，識等諸界。

受塵分別用，入門故名人。

復有別法名入，此中三受為受用，三受門故說六內入；分別塵境及受用門故，六種說外入。何者十二因緣義？

因果及作事，不增損為義。

因果及事業，不增益、不損減義，是名十二因緣義。增益因者，行等諸分別立不平等因故。損減因者，分別立無因義故。增益果者，行等諸分別有我，依無明得生，如是分別。損減果者，無行等諸法從無明生。增益事者，無明等諸因，生行等諸果，時節分別有作意事。損減事者，分別無功用故。因果事中離此二執，此義無增益、無損減，應知十二因緣義。

不欲欲清淨，同生及增上，

至得及起行，繫屬他為義。

處非處有七種，繫屬他義故。應知此中，一不欲繫屬他者，因惡行若不欲決入惡道。二欲繫屬他者，因善行入善道，若不欲決入善道。三清淨繫屬他者，不離滅五蓋，不修七覺分，不得至苦邊際。四同生繫屬他者，兩如來無前後、兩轉輪王一世界中不得共生。五及增上繫屬他者，女人不得作轉輪王。六至得繫屬他者，女人不得作辟支佛及佛。七起行繫屬他者，已見四諦人不得造殺等諸行，凡夫能造行故。如《多界經》中廣說，如是隨思擇。根者二十二種，因六義，佛立二十二根。復有六義。何者為六？

取住及相接，受用二清淨。

能取為義故，乃至二種清淨為義故，此六事中為增上故，說二十二法名根。為能取六塵事增上故，眼等六法說為根。為攝相續令住增上，乃至生死，說壽命為根。為處世相接續增上，說男女二根。受用增上故，五受說為根。意等業被受用故，世間清淨增上故，說信等五法為根。為出世清淨增上故，說未知欲知等三無漏為根。

果因已受用，有用及未用。

復有別，名三世，如義相應。果因已用故，立過去世。果因未用故，立未來世。因已用謝、果未謝故，立現在世。

受及受資糧，為生彼行因，

滅彼及對治，為此不淨淨。

復有別，名四諦。何者為四？一者苦諦。何法名苦？受及受資糧。如經中說：一切諸受皆是苦。受資糧、受生緣、根塵等諸法應知。

為生彼行因。

何者集諦？為感諸苦一切邪行。

滅彼及對治，為此不淨淨。
為此因果二法寂滅，故說滅諦。為對治此二，名道諦。因此世諦說不淨，因此真諦說淨。

得失無分別，智依他出離，
因智自出離。

復有別，名三乘，如義相應應知。涅槃及生死、功德過失觀智，從他聞、依他得出離因果故，立名聲聞乘。因此智慧如前說，自不從他、不依他行出離因果，名辟支佛乘。依無分別智自出離因果，是名大乘應知。

有言說有因，有相有為法，
寂靜義及境，後說無為法。

有別名有為、無為。言說者，名句味等。因者，種子所攝阿黎耶識。相者，世器身及所受用，生起識所攝心及取分別。如此等法，有言說、有因、有相、有相應法，是名說有為法。此中說心者，是法恒起識相解相。取者，五識分別意識，此有三分別故。無為法者，寂靜義及寂靜境。寂靜義者，滅諦。寂靜境者，道諦如如。此中道諦云何得寂靜名？此法若緣境界，若顯果依寂靜。因此義，五陰等十處，聖智及聖智方便，說名十種勝智應知。

此十名真實。

合真實義者，若略說真實有二種：一能顯真實，譬如鏡；二所顯真實，譬如影。何者能顯真實？三根本真實，所餘真實得顯現故。所顯真實有九種，一無增上慢所顯真實；二對治顛倒所顯真實；三聲聞乘出離所顯真實；四辟支乘出離所顯真實；五大乘出離所顯真實。因此龜真實成就眾生及法，微細真實者解脫眾生及法；六諸說墮負處所顯真實者，依正譬喻、依正道理，能令諸說墮下負處；七顯了大乘所顯真實；八一切種所知攝一切法所顯真實；九顯了不如及如所顯真實；十我執依處法一切義意入所顯真實。中邊分別大乘論真實品說竟。

中邊分別論卷上

對治修住品第四

修習對治者，三十七道品修習，今當說。此論中初說（心者我執種類，又云根塵識也）。

麁行貪因故，種故不迷故，
為入四諦故，修四念處觀：

由身故麁行得顯現，思擇麁行故得入苦諦。此身者麁大，諸行為相故。麁大者名行苦。因此行苦，一切有漏諸法，於中聖人觀苦諦。受者貪愛依處，思擇諸受故得入集諦。心者我執依處，為思擇此心得入滅諦，離我斷怖畏故。法者不淨淨二品，為思擇此法離不淨淨品無明故得入道諦。是故初行為令人四諦中修習四念處所安立。次修習正勤。

已知非助道，一切種對治，
為上二種故，修習四正勤。

為修習四念處究竟故，非助道黑法及助道品白法，一切種已明了所見故。為滅離非助道法、為生起助道法，四種正勤得起。第一為滅已生非善惡法，如經中廣說（為滅為塞為生為長）。

隨事住於彼，為成就所須，
捨離五失故，修習八資糧。

為離為得黑白二種法修習正勤已，心者無障有助故，得住此心。住有四能。四能者，一隨教得成就。隨教得成就者，說名四如意足，一切所求義成就因緣故。此中住者，心住名三摩提應知。是故四正勤後，次第說四如意足。隨事隨教住者，為滅五種過失、為修習八種資糧故應知。何者名失耶？

懈怠、忘尊教，及下劣、掉起，
不作意作意，此五失應知。

懈怠者，沒嬾惡處。忘尊教者，如師所立法、名句味等，不憶不持故。下劣掉起者，兩障合為一，憂喜為體故，沈浮是其事。此位中沈時，不作意是第四過失。若無此二而作意，是第五過失。為滅此五失，安立八種禪定資糧，為滅懈怠。何者為四？一欲、二正勤、三信、四猗。復有四法次第應知。

依處及能依，此因緣及果。

欲者正勤依處，能依者正勤，此依處名欲。有何因是名信？若有信即生欲，此能依者名正勤果，此果名猗，若作正勤得所求禪定故。餘四種資糧，一念、二智、三作意、四捨滅。餘四種失，如次第對治。此念等四法次第應知。

緣境界不迷，高下能覺知，

滅彼心功用，寂靜時放捨。

念者，不忘失境界。智者，不忘失境界時，覺知沈浮兩事。覺知已，為滅此作功用意，是名作意。此沈浮二法寂滅已，起放捨心放流相續名捨滅。四如意足後，次第說修習五根。此五根云何得立？

已下解脫種，欲事增上故，

境界不迷沒，不散及思擇。

此中增上次第五處流。為修四勤故，心已隨教得住，因此心已下解脫分善根種子，一欲增上故、二勤修增上故、三不忘境界增上故、四不散動增上故、五思擇法增上故。如次第，信等五根應知。

說力損惑故，前因後是果。

信等五法如前所說。為有勝力，故說名力。勝力者何義？能損離非助惑故。若五法非信等諸對治惑，不相障故，故說根力有次第。云何信等五法前後次第說？五種法如前後為因果故。云何如此？若人信因信果，為求得此果故決勤行。因此勤行已守境不移，若念止住心得三昧(平等住不高不下，一三受故、二一境故。又有五種住未說)。若心得定，觀知如實境。因此義，是故五法立次第。若人已下種解脫分善根已，說五根是其位。若人已下通達分善根者，為在五根位中、為當在方位中？

二二通達分，五根及五力。

緩位及頂位立行五根，忍位及世第一法立行五力。若人下解脫善根種，此二二位決定通達分。若未不，如此力次說覺分。此云何安立？

依分自體分，第三出離分，

第四功德分，三種滅惑分。

見道位中顯立覺分。覺者何義？無分別如如智是名覺。分者何義？同事法朋是名分義。此七法中，覺依止分者是名念覺，自性分者是名擇法覺，出離分者名正勤覺，功德分者名喜覺，無染無障分三法謂猗、定、捨。云何說三法為無染障分？

因緣依處故，自性故言說。

無障無染因者，猗惑障，為重行作因故，此猗與麁重因對治故；依止者是禪定；自性者不捨覺分。次說道分。此法云何安立？

分決及令至，令他信三種，

對治不助法，說道有八分。

修習道位中顯立道分。見道分決分是正見，此見世間正見，出世正見後得，因此智自所得道及果決定分別。令他至分者，正思惟及正言，因有發起語言，能令他知及得。令他信分者有三種，正言、正業、正命，此三法次第。

見戒及知足， 應知令他信。

令他信分者，三處依正言說言語，共相難正義、共思擇義時，他得信是人有智，是故令他信智。依正業他得信持戒，不作不如法事故。依正命者他得信輕財知足，如法如量行，見衣服等四命緣故，是故令他信知足輕財知足。煩惱對治分者三種，正勤、正念、正定。此三法如次第。

大惑及小惑， 自在障對治。

非助道煩惱有三：一修習道所斷煩惱，是名大惑。二心沈沒掉起煩惱，是名小惑。三自在障者，能障礙顯出勝品功德。第一煩惱者，正勤是其對治。云何如此？因正勤修道得成故，若道得成，思惟煩惱滅。第二煩惱者，正念是其對治。寂靜相處，若正念正寂靜相處，沈沒及掉起滅故。第三煩惱者，正定是其對治。依止禪定故，能顯出六神通功德故。此修習對治，若略說有三種應知。

隨不倒有倒， 隨顛倒不倒，

無倒無隨倒， 修對治三種。

修習對治有三。何者三？一者隨應無倒法與倒相雜、二者顛倒所隨逐無見倒、三者無顛倒無倒法隨逐。如次第，凡夫位中、有學聖位中、無學聖位中。菩薩修對治者有別異。何者別？

境界及思惟， 至得有差別。

聲聞及辟支，自相續身等念處諸法是其境界；若菩薩，自他相續身等念處諸法是其境界。聲聞及辟支，由無常等諸相思惟身等諸法；若諸菩薩，無生得道理故思惟觀察。若聲聞及緣覺，修習四念處等諸法，為滅離身等諸法；若菩薩，修習此等法，不為滅離故修習諸法，非不為滅離故修習諸法，但為至得無住處涅槃。修習對治已說。修住者何者？

修住品第五

修住有四種， 因、入、行、至得，
有作不作意， 有上亦無上。
願樂位、入位、 出位、受記位、
說者位、灌位、 至位、功德位、
作事位已說。

修住位有十八。何者十八？一因位修住，若人已住自性中。二入位修住，已發心。三行位修住，從發心後未至果。四果位修住，已得時。五有功用位修住，有學聖人。六無功用位修住，無學聖人。七勝德位修住，求行得六神通人。八有上位修住，過聲聞等位，未入初地菩薩人。九無上位修住，諸佛如來，此位後無別位故。十願樂位修住，諸菩薩人，一切願樂行位中。十一入位修住者，初菩薩地。十二出離位修住，初地後六地。十三受記位修住，第八地。十四能說師位修住，第九地。十五灌頂位修住，第十地。十六至得位修住，諸佛法身。十七功德位修住，諸佛應身。十八作事位修住，諸佛化身。一切諸住無量應知，今但略說。

法界復有三，不淨、不淨淨、

清淨如次第。

若略說此位有三：一不淨位住者，從因位乃至行住。二不淨淨位住者，有學聖人。三清淨位住，無學聖人。

此中安立人，應知如道理。

因此住別異故，如道理應知，諸凡聖別異安立，此人者自性中住，此人已入位。如是等修住已說。何者得果？

得果品第六

器果及報果，此是增上果，
愛樂及增長，清淨果次第。

器果者，果報與善根相應。報果者，器果增上故，善根最上品。愛樂果者，宿世數習故，愛樂善法。增長果者，現世數習功德善根故，善根圓滿。清淨果者，滅離諸障。此位果有五種次第應知，一者報果、二者增上果、三者隨流果、四功用果、五相離果。

上上及初果，數習究竟果，
隨順及對治，相離及勝位，
有上無上故，略說果如是。

若略說果有十種：一者上上果，從自性發心乃至修行應知，後後次第。二初果者，初得出世諸法。數習果者，從初果後有學位中。究竟果者，無學諸法。隨順果者，為因緣故應知。上上果、對治果者，是滅道因，此得初果。此中初道名對治果、相離果、數習果、圓滿果，為遠離惑障故。如次第，有學無學諸聖人果。勝位果者，神通等諸功德。有上果者，菩薩地，為勝餘乘故。無上果者，諸如來地。如是四種果，為分別圓滿果故。為略說如是多，若廣說則無量。此中修習對治合集眾義，覺悟修習、令薄修習、熟治修習、上事修習、密合修習，智到境一家故，上品修、勝品得修、初發修、

中行修、最後修、有上修。無上修者，境界無勝、思量無集、至得無勝故修住，合集眾義應成修住，住者此人住自性中。作事修住者，從發心乃至修行位，名最淨住、最淨位住、有莊嚴位住，遍滿十地故無上位住。果合集眾義，一攝持果、二最勝果、三宿習果、四上上引出果、五略果、六廣果。此中攝持果者五種果，餘果是五種果別異。宿世所集故名果報果，上上引出故。有四種餘果，若略說，上上果有四種；若廣說，隨順果有六。是四種果分別廣說故，中邊分別論中此處有四三品：一對治品、二修住品、三得果品。已廣說究竟(一器果、二果報果、三愛樂果、四增長果、五清淨果，攝一切果盡)。

無上乘品第七

無上乘今當說。

無上乘三處，修行及境界，
亦說聚集起。

無上有三種，大乘中因此三義乘成無上。何者三義？一修行無上、二境界無上、三集起得無上。此中何者名修行無上？十波羅蜜修行中應知。

修行復六種。

此十波羅蜜中隨一有六種。何者六？

無比及思擇，隨法與離邊，
別及通六修。

如是六修，一無比修、二思擇修、三隨法修、四離邊修、五別修、六通修。此中無比十二種。何者為十二？

廣大及長時，增上、體無盡，
無間及無難，自在及攝治，
極作、至得、流，究竟無比知，
此處無比義，知十波羅蜜。

如是十二種無比修行：一廣大無比、二長時無比、三增上、四無盡、五無間、六無難、七自在、八攝治、九極作、十至得、十一勝流、十二究竟。何者廣大無比？不欲樂一切世間及出世富樂故，是故廣大無比應知。何者長時無比？一一處三阿僧祇劫修習得成故。何者增上無比？一切眾生遍滿利益事故。何者無盡無比？由迴向無上菩提故，最極無窮無盡故。何者無間修無比？由得自他平等樂修故，因一切眾生施等功德能圓滿成就十波羅蜜故。何者無難無比？隨喜他所行諸波羅蜜，自波羅蜜得圓滿故。何者自在無比？由破虛空等諸禪定力故，施等波羅蜜得滿足成就。何者攝治無比？由一切波羅蜜無分別智所攝治護故。何者極作無比？地前方便願樂行地中

最上法忍及道品隨一所成故。何者至得無比？於初地中得未曾見出世法故。何者勝流無比？離初地應知，餘八種上地中。何者究竟無比？第十地及佛地中應知。何以故？菩薩道及佛果圓滿故。此處無比義知十波羅蜜者，如是十二無比義，於十法中皆悉具有，是故十法通得名波羅蜜多。何者名十波羅蜜？為顯此十法別名，故說偈言：

施、戒、忍、精進、定、般若、方便、
願、力及闍那，此十無比度。

此十波羅蜜別事云何？

財利不損害，安受增功德，
除惡及令人，解脫與無盡，
常起及決定，樂法成熟事。

如是十波羅蜜次第事應知。由施故菩薩能利益眾生。由持戒故不損害眾生壽命財物及眷屬等。由忍辱故若他起損惱等事安心忍受。由精進故生長他功德、損減他罪障等。由禪定故因神通等諸功德，令他眾生背惡歸善得入正位。由般若故顯說正教令他解脫。由方便故迴向善根趣大菩提，施等功德令流無盡。由願力故能受住捨隨樂生處，於彼生中能事諸佛及聞正法，於施等中恒行不息利益眾生，由思擇修習力故伏滅對治，決定能行施等諸度利益眾生。由智故滅離如言法無明，施等諸行及施等增上緣法得共受用。此二菩薩能成熟眾生。無比修行已說。何者思量修行？

如言說正法，思量大乘義，
是菩薩常事，依三種般若。

依十種施等波羅蜜，如諸佛所安立所說修多羅等諸法，大乘中如理思惟、數數聽聞、思量修習故，聞思修慧恒思惟行。若因三慧修行思惟生何功德？

為長養界人，為得事究竟。

若人因聞慧修行思惟者，一切善根界性得增長。若因思慧修行思惟者，如所聞名句義，此理得入意，得生顯現故。若因修慧修行思惟者，如所求正事得成就，為入地、為治淨故。此修行思惟有伴應知。

十種正行法，共相應應知。

此思惟修行者，十種正法行所攝持應知。何者十種法行？

書寫、供養、施，聽、讀及受持，
廣說及讀誦，思惟及修習。

大乘法修行有十：一書寫、二供養、三施與他、四若他讀誦一心聽聞、五自讀、六自如理取名句味及義、七如道理及名句味顯說、八正心聞誦、九空處如理思量、十已入意為不退失故修習。

無量功德聚，是十種正行。

此十種正行有三種功德：一無量功德道、二行方便功德道、三清淨功德道。云何大乘中佛說最極大果報，聲聞乘等法不如是說？云何如此？有二種因。

最勝無盡故，利他不息故。

最勝者，小乘經但為自利故，大乘自利利他平等，是故最勝。第一為自利故，第二為利他故，是故有下有上，是故說勝。大菩提者，至無餘涅槃。他利益事，如因地中無息故，故說無盡，無盡故勝小乘。思惟修行已說。何者隨法修行？

隨法有二種，不散動顛倒。

隨法修行者如是二種：一無散動修行、二無顛倒變異修行。此中散動有六種，滅除此六種散動故，說無散動。何者六種散動？一自性散動、二外緣散動、三內散動、四相散動、五麁惑散動、六思惟散動。此六散動何者為相應知，故說：

起觀行六塵，貪味下掉起，

無決意於定，思量處我慢，

下劣心散亂，智者應當知。

如是為相六種散動，菩薩應知應離。何者六相？一從禪定起散動，由五識故，是名性散動。六塵中若心行動，是名外散動。是禪定貪味憂悔掉起，是名內散動。下地意未決未息，是名相散動，因此相入定故。有我執思惟定中所起，名麁惑散動，因此麁思惟生我慢起行故。下劣品思惟，名思惟散動，下乘思惟起行故。前兩散動未得令不得，次兩已得令退。第五令不得解脫，第六令不得無上菩提應知。此中無倒十種處應知。何者十？

言辭義思惟，不動二相處，

不淨及淨客，無畏及無高。

此中何法名無倒？無倒者，如理如量知見。此無倒十種處，一者名句味無倒。如偈說：

聚集數習故，有義及無義，

是言辭無倒。

若名句味若有相應，名言無間不相離說故，此物是其名。數數習故，名句等有義。若翻此三無義。若有如此知見，名名句味無倒。何者義無倒？

顯現似二種，如顯不實有，

是名義無倒，遠離有無邊。

諸義顯現有二：一顯所執、二顯能執，由二相生故。如是無所有，如所顯現義中若生如此知見，是名義無倒。云何？如此義者，遠離

有相，能執所執無有故；遠離無相，似能似所散亂有故。何者思惟無倒？

此言熏言思，彼依思無倒，
為顯二種因。

所執能執言、所熏習言語思惟，是能執所執虛妄分別依處。若起如此知見，一切處是名思惟無倒。何者思惟？為能執所執虛妄作顯現。因此思惟，言語、名句味兩法所生故，為二法作依處。離此思惟，無倒境故。何者不動無倒？

如幻等不有，亦有義應知，
是不動無倒，有無不散故。

是義亦有亦無，如前已說。此有無，譬如幻化。幻化者，為象馬等實體故無有，非無，唯似象等，散亂有故。義亦如是不有，如所顯現能執所執故。非不有，唯相似散亂相有故。等者，如野馬、夢、幻、水月等譬。如是道理應知。已見幻等譬義，故心不僻行，是名不動無倒。因此無倒心，有無執中心不散動故。何者二相無倒？

一切唯有名，為分別不起，
是別相無倒。

一切諸法唯有名言。何者名？一切眼及色乃至心及法。如此知見。一切虛妄分別，為對治故，說名別相無倒。何者名別相？為虛妄、為真實？

此相名真實，真實別相中是無倒。云何如此？若為俗諦故，一切諸法不但有名，如是執故。何者通相無倒？

出離於法界，更無有一法；
故法界通相，此智是無倒。

無有別法離無我真實有體，是故法界，一切通相，體平等故。如是知見，是名通相無倒。何者淨不淨無倒？

顛倒邪思惟，未滅及已滅，
此不淨及淨，是彼不顛倒。

顛倒不正思惟在及未盡，是名法界不清淨。若不在及盡，是名法界清淨。若有此知見，是名不淨及淨無倒，如次第。何者客無倒？

法界性淨故，譬之如虛空，
此二種是客，是彼不顛倒。

復有法界、如、真、虛空，自性淨故。是二種法，非舊法故名客，先不淨後及淨。若有此知見，是名客相無倒。何者無怖及無高無倒？

染污及清淨，法人二俱無，
無故無怖慢，是二處無倒。

人者，無染污、無清淨。法亦如是，先無染污，後無清淨。云何如此？人及法非實有故，是故二中無有一物是淨品及不淨品。不淨品時，無有一法被損減；清淨品時，無有一物被增益。為此二法生怖畏生高慢，若有如此知見，是名無怖畏無高慢無倒。如是十種無倒，十種金剛足中如次第應安立。何者名十種金剛足？一有無無倒、二依處無倒、三幻化譬無倒、四無分別無倒、五自性清淨無倒、六不淨無倒、七淨無倒、八如真空譬無倒、九不減無倒、十不增無倒。已說隨法修行。何者遠離二邊修行？如《寶頂經》中佛為迦葉等說無相中道。何者二邊？為遠離此故，此中道應知。

別異邊一邊，外道及聲聞，
增益與損減，二種人及法，
非助對治邊，斷常名有邊，
能取及所取，染淨有二三。
分別二種邊，應知有七種，
有無及應止，能止可畏畏，
能取所取邊，正邪事無事，
不生及俱時，有無分別邊。

色等諸陰，立我別異一邊，立我與色一一邊，為離此二邊，佛說中道，不見我、不見人、不見眾生及不見壽者。云何如此？若人執我見者，不離此二邊，壽者別異、身亦別異。若不取執，異即是壽，名即是身。此二見決定有，為此中道，此二執不得起。色等常住是外道邊，無常是聲聞邊。為離此二邊，故佛說中道，色等諸法不觀常及無常故，是名中道。有我者增益邊毀謗，無我者損減邊毀謗，有假名人故。為離此二邊，故佛說中道，有我無我二，彼中間非二，所觸無分別故。心實有是增益法邊，不實有損減法邊。為離此二邊，故佛說中道，此處無意無心無識無作意。一切不善法名不淨品、名非助道，一切善法等是淨品，名對治邊。為離此二邊，故佛說中道，佛說此二種邊不去不來、無譬無言。有者名常邊人及法，無者名斷邊人及法。離此二邊故，佛說中道，是二種中間名中道，如前說。無明者所取一邊，能取第二邊；如無明，明亦如是。一切有為法，所取一邊，能取一邊；無為法亦如是。如無明，乃至老死所取能取。老死滅所取一邊，能取第二邊。是滅道者所取能取，如是所取能取二邊，由黑分白分別異故。為離此二邊，故佛說中道。佛說無明及明，此二無二無，如經廣說。云何如此？無明及明等，所取能取體無故。染污有三種：一煩惱、二業、三生染污。煩惱染污復有三，一者諸見、二者欲瞋癡起相、三更有生願。為對治此三，佛說知空解脫門、知無相解脫門、知無願解脫門。業染污者，善惡造作。為對治此業，佛說智慧無造作。生染污者，更有中生已

生意心及心法念念生，有生相續不斷。為對治此，佛說智慧無生、智慧無起、智慧無自性。如是三種染污滅除，名清淨。知空等者及染污空等，是名境界清淨智。及一切對治，名行清淨。因此行，煩惱除，不更起，名果清淨。此三種清淨染污空等，如三種清淨所作空等，諸法自性無故、法界自性無別異故。復有智慧空等諸法，非染污所造及非智所造作。云何？如是空等諸法，自性有故。法界自性無染污故。若人思惟分別法界有時染污有時清淨是邊，自性無染污法自體無染淨故，此執成邊。為遠離此邊故，佛說此中道非二空作空令諸法空，諸法自體空。如是等如《寶頂經》廣說。復有七種分別二邊。何者七？一有中分別一邊，二無中分別一邊。有真實人，為滅此人，是故立空。有真實無我，為滅此法，是故立不空。因此二分別，起有執無執。為離此二邊，故佛說中道。空者不滅人等。何所為？無所為，一切諸法自然性故，如經廣說。一切無明等諸惑應止令滅，明等諸法道應生，能令止滅。如此分別應止及能止故，空中生怖畏。為離此二種分別邊，佛說空譬。可怖畏分別一邊，因此可畏起怖畏復是一邊，分別所作色等諸塵，起怖畏及起苦怖畏。為離此二種怖畏分別邊，佛說畫師譬。前譬者依小乘人說，今譬依菩薩說。所取分別一邊，能取分別一邊。為離此二邊，佛說幻師譬。云何如此？唯識智所作無塵智。無塵智者，滅除唯識智。塵無體故，識亦不生。此中是相似正位分別一邊，邪位分別一邊。分別真實見為正位分別邪位。為離此二邊，佛說兩木截火譬。譬如兩木無火相，從此起火，火起成還燒兩木。如是不正位相及正位相，真實見正通達為相。聖智根起成已，是真實見相正位。復有了滅，此中譬與其相似，真實見邪位相無有邪位相，邪位亦無，隨順真實位故。分別有事一邊，分別無事一邊。有事者，智慧先分別作意，復有分別無功用。為離此二種功德邊，佛說燈光譬。分別無生一邊，分別等時一邊。若分別對治道無生，分別煩惱長時。為離此二邊，佛說第二燈光譬。離十四二邊修行已說。云何勝有等修行？

勝有等修行， 應知於十地。

何者勝有等修行？十地中隨一此中波羅蜜最勝無比，此波羅蜜名勝修行。若一切處同無差別，是名有等修行。修行無上已說。何者境界無上？

安立法名境， 所成能成就，
持決定依止， 通達及廣大，
品行及生界， 最勝等應知。

如是境界有十二。何者十二？一安立法名境界、二法性境界、三所成就境界、四能成境界、五持境界、六決持境界、七定依止境界、八通達境界、九相續境界、十勝得境界、十一生境界、十二最勝境

界。此中第一者，波羅蜜等諸法，如佛所安立。第二法如如。第三第四此二如前次第，通達法界故、得行波羅蜜等諸法故。第五聞慧境界。第六思慧境界。云何名決持？已知此法能持故。第七修慧境界，依內依體得持故。第八初地中見境界。第九修道境界乃至七地中。第十是七種地中世及出世道，如品類諸法得成故。第十一八地中。第十二九地等三處是第一第二境界，如前說處處位中平等境界。所餘境界者，前二所顯差別。境界已說。何者習起？

具足及不毀，避離令圓滿，
生起及堅固，隨事無住處，
無障及不捨，十習起應知。

如是習起有十種。此中因緣具足，名性習起。不毀謗大乘法，是名願樂習起。避下乘法，是名發心習起。修行圓滿波羅蜜，名修行習起。生起聖道，名入正位習起。堅固善根長時數習故，名成熟眾生習起。心隨事得成，名淨土習起。不住生死涅槃中，得不退位授記，不退墮生死涅槃故，滅盡諸障，名佛地習起。不捨此等事，名顯菩薩習起。如是此論名「中邊分別」，了中道故。復有分別中道及二邊故，是中兩邊能現故；離初後此中兩處不著，如理分別顯現故。故名中邊分別論。

此論分別中，甚深真實義，
大義一切義，除諸不吉祥。

此中邊分別論，名義如前說。甚深祕密義，非覺觀等境界故。真實堅義，諸說不可破故；無上菩提果故，大義；自他利益事為義故，一切義。因此論三乘義得顯現故，能除一切不吉祥。不吉祥者，三品煩惱及三品生死，能離滅此生死及煩惱不吉祥故。能滅四德障故、能攝持四德故，故說除不吉祥。無上眾義者，略說無上有三種：一正行、二正依持、三正行果。此修行，如品類無比、如方便、如佛所立諸法大乘中思惟等，如前說。如道理無散動、無倒，若修奢摩他無散動，若修毘婆舍那無顛倒變異。如所為，為出離，隨中道故。如處十地中，如勝有等行。無倒眾義者，名句無倒故。通達禪定相，義無倒故。通達智慧相，思惟無倒故、得遠離顛倒因緣故、無不散動顛倒故。是中道相分明所得，令成就別相無倒故。依此起對治，得生死分別道。通相無倒故，得通達淨品。自性不淨及淨無倒故，惑障未滅及滅。得智各無倒故，不淨及淨如實見。無怖畏無高慢無倒故，滅除諸障，得出離故。

空涅槃一路，佛日言光照，
聖眾行純熟，盲者不能見。
已知佛正教，壽命在喉邊，
諸惑力盛時，求道莫放逸。

此中邊分別論無上乘品究竟。婆藪槃豆釋迦道人大乘學所造。

我今造此論，為世福慧行，

普令一切眾，如願得菩提。

中邊分別論卷下

CBETA 賽助資訊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.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，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成立多年來，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，不只數量龐大，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，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，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，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，但「佛典集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ebPay 藍新金流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，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，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(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)

[前往捐款](#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50468285
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r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 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
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
Foundation".
